

##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股东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因自身资金需求，持本公司股份10,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492%）的股东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江南”）计划在自本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492%）。截止本公告日，中科江南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中科江南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截止本函出具日，中科江南持有公司股份10,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IPO前持有的股份及权益分派转增取得。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2019年9月10日-2020年3月8日）期间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19年12月10日），中科江南尚未开始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中科江南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做出的相关承诺规定的情况。

中科江南将遵守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及减持计划内容，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备查文件

- 1、中科江南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